舊唐書/卷7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于志寧　高季輔　張行成 ◄

舊唐書
卷七十九
列傳第二十九　祖孝孫　傅仁均　傅奕　李淳風　呂才

► 褚遂良　韓瑗　來濟　上官儀

○祖孝孫　傅仁均　傅弈　李淳風　呂才

祖孝孫

祖孝孫，幽州范陽人也。父崇儒，以學業知名，仕至齊州長史。孝孫博學，曉歷算，早以達識見稱。初，開皇中，鐘律多缺，雖何妥、鄭譯、蘇夔、萬寶常等亟共討詳，紛然不定。及平江左，得陳樂官蔡子元、於普明等，因置清商署。時牛弘為太常卿，引孝孫為協律郎，與子元、普明參定雅樂。時又得陳陽山太守毛爽，妙知京房律法，布管飛灰，順月皆驗。爽時年老，弘恐失其法，於是奏孝孫從其受律。孝孫得爽之法，一律而生五音，十二律而為六十音，因而六之，故有三百六十音，以當一歲之日。又祖述洗重，依淮南本數，用京房舊術求之，得三百六十律，各因其月律而為一部。以律數為母，以一中氣所有日為子，以母命子，隨所多少，分直一歲，以配七音，起於冬至。以黃鐘為宮，太簇為商，林鐘為徵，南呂為羽，姑洗為角，應鐘為變宮，蕤賓為變徵。其餘日建律，皆依運行。每日各以本律為宮。旋宮之義，由斯著矣。然牛弘既初定樂，難復改張。至大業時，又采晉、宋舊樂，唯奏《皇夏》等十有四曲，旋宮之法，亦不施用。高祖受禪，擢孝孫為著作郎，歷吏部郎、太常少卿，漸見親委，孝孫由是奏請作樂。時軍國多務，未遑改創，樂府尚用隋氏舊文。武德七年，始命孝孫及秘書監竇璡修定雅樂。孝孫又以陳、梁舊樂雜用吳、楚之音，周、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，於是斟酌南北，考以古音，作《大唐雅樂》。以十二月各順其律，旋相為宮，制十二樂，合三十二曲、八十四調。事

具《樂志》。旋宮之義，亡絕已久，世莫能知，一朝復古，自孝孫始也。孝孫尋卒。其後，協律郎張文收復采《三禮》，增損樂章，然因孝孫之本音。

傅仁均

傅仁均，滑州白馬人也。善歷算、推步之術。武德初，太史令庾儉、太史丞傅弈表薦之，高祖因召令改修舊曆。仁均因上表陳七事：其一曰：「昔洛下閎以漢武太初元年歲在丁丑，創歷起元，元在丁丑。今大唐以戊寅年受命，甲子日登極，所造之歷，即上元之歲，歲在戊寅，命日又起甲子，以三元之法，一百八十去其積歲，武德元年戊寅為上元之首，則合璧連珠，懸合於今日。」其二曰：「《堯典》為『日短星昴，以正仲冬』，前代造歷，莫能允合。臣今創法，五十餘年，冬至輒差一度，則卻檢周、漢，千載無違。」其三曰：「經書日蝕，《毛詩》為先，『十月之交，朔日辛卯』。臣今立法，卻推得周幽王六年辛卯朔蝕，即能明其中間，並皆符合。」其四曰：「《春秋命歷序》云：『魯僖公五年壬子朔旦冬至。』諸歷莫能符合。臣今造歷，卻推僖公五年正月壬子朔旦冬至則同，自斯以降，並無差爽。」其五曰：「古曆日蝕或在於晦，或在二日；月蝕或在望前，或在望後。臣今立法，月有三大三小，則日蝕常在於朔，月蝕在望前。卻驗魯史，並無違爽。」其六曰：「前代造歷，命辰不從子半，命度不起虛中。臣今造歷，命辰起子半，度起於虛六，度命合辰，得中於子，符陰陽之始，會歷術之宜。」其七曰：「前代諸歷，月行或有晦猶東見、朔已西朓。臣今以遲疾定朔，永無此病。」經數月，歷成奏上，號曰《戊寅元歷》，高祖善之。武德元年七月，詔頒新曆，授仁均員外散騎常侍，賜物二百段。

後中書令封德彝奏歷術差謬，敕吏部郎中祖孝孫考其得失。又太史丞王孝通執《甲辰曆法》以駁之曰：

案《堯典》云：「日短星昴，以正仲冬。」孔氏雲，七宿畢見，舉中者言耳。是知中星無定，故互舉一分兩至之星以為成驗也。昴西方處中之宿，虛為北方居中之星，一分各舉中者，即余六星可知。若乃仲冬舉鳥，仲夏舉火，此一至一分又舉七星之體，則余二方可見。今仁均專守昴中而為定朔，執文害意，不亦謬乎！又案《月令》：仲冬「昏在東壁」。明知昴中則非常準。若言陶唐之代，定是昴中，後代漸差，遂至東壁。然則堯前七千餘載，冬至之日，即便合翼中，逾遠彌卻，尤成不隱。且今驗東壁昏中，日體在斗十有三度；若昏於翼中，日應在井十有三度。夫井極北，去人最近，而斗極南，去人最遠，在井則大熱，在斗乃大寒。然堯前冬至，即應翻熱，及於夏至，便應反寒。四時

倒錯，寒暑易位，以理推尋，必不然矣。又，鄭康成，博達之士也。對弟子孫皓云：日永星火，只是大火之次二十度有其中者，非謂心之火星也，實正中也。又平朔、定朔，舊有二家；平望、定望，由來兩術。然三大三小，是定朔、定望之法；一大一小，是平朔、平望之義。且日月之行，有遲有疾，每月一相及，謂之合會。故晦朔無定，由人消息。若定大小合朔者，合會雖定，而蔀元紀首，三端並失。若上合履端之始，下得歸余於終，合會時有進退，履端又皆允協，則《甲辰元歷》為通術矣。

仁均對曰：

宋代祖沖之久立差術，至於隋代張胄玄等，因而修之，雖差度不同，各明其意。今孝通不達宿度之差移，未曉黃道之遷改，乃執南斗為冬至之恆星，東井為夏至之常宿，率意生難，豈為通理？夫太陽行於宿度，如郵傳之過逆旅，宿度每歲既差，黃道隨而變易，豈得以膠柱之說而為斡運之難乎？又案《易》云：「治歷明時。」《禮》云：「天子玄端，聽朔於南門之外。」《尚書》云：「正月上日，受終於文祖。」孔氏云：「上日，朔日也。」又云：「季秋月朔，辰不集於房。」孔氏云：「集，合也。不合，則日蝕隨可知矣。」又云：「先時、不及時，皆殺無赦。」先時，謂朔日不及時也。若有先後之差，是不知定朔之道矣。《詩》云：「十月之交，朔日辛卯。」又，《春秋》日蝕三十有五，左丘明云：「不書朔，官失之也。」明聖人之教，不論於晦，唯取朔耳。自春秋以後，去聖久遠，歷術差違，莫能詳正。故秦、漢以來，多非朔蝕，而宋代御史中丞何承天微欲見意，不能詳究，乃為太史令錢樂之、散騎侍郎皮延宗所抑止。孝通今語，乃是延宗舊辭。承天既非甄明，故有當時之屈。今略陳梗概，申以明之。夫理歷之本，必推上元之歲，日月如合璧，五星如連珠，夜半甲子朔旦冬至。自此以後，既行度不同，七曜分散，不知何年更得余分普盡，還復總會之時也？唯日分氣分，得有可盡之理，因其得盡，即有三端之元。故造經立法者，小余盡即為元首，此乃紀其日數之元，不關合璧之事矣。時人相傳，皆云大小余俱盡，即定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者，此不達其意故也。何者？冬至自有常數，朔名由於月起，既月行遲疾無常，三端豈得即合？故必須日月相合，與冬至同日者，始可得名為合朔冬至耳。故前代諸歷，不明其意，乃於大余正盡之年而立其元法，將以為常，而不知七曜散行，氣朔不合。今法唯取上元連珠合璧，夜半甲子朔旦冬至，合朔之始以定，一九相因，行至於今日，常取定朔之宜，不論三端之事。皮延宗本來不知，何承天亦自未悟，何得引而相難耶？

孝孫以仁均之言為然。

貞觀初，有益州人陰弘道，又執孝通舊說以駁之，終不能屈。李淳風復駁仁均歷十有八事，敕大理卿崔善為考二家得失，七條改從淳風，余一十一條並依舊定。仁均後除太史令，卒官。

傅奕

傅奕，相州鄴人也。尤曉天文曆數。隋開皇中，以儀曹事漢王諒。及諒舉兵，謂奕曰：「今茲熒惑入井，是何祥也？」奕對曰：「天上東井，黃道經其中，正是熒惑行路，所涉不為怪異；若熒惑入地上井，是為災也。」諒不悅。及諒敗，由是免誅，徙扶風。高祖為扶風太守，深禮之。及踐祚，召拜太史丞。太史令庾儉以其父質在隋言占候忤煬帝意，竟死獄中，遂懲其事，又恥以數術進，乃薦奕自代，遂遷太史令。奕既與儉同列，數排毀儉，而儉不之恨，時人多儉仁厚而稱奕之率直。奕所奏天文密狀，屢會上旨，置參旗、井鉞等十二軍之號，奕所定也。武德三年，進《漏刻新法》，遂行於時。七年，奕上疏請除去釋教，曰：

佛在西域，言妖路遠，漢譯胡書，恣其假托。故使不忠不孝，削髮而揖君親；游手游食，易服以逃租賦。演其妖書，述其邪法，偽啟三途，謬張六道，恐嚇愚夫，詐欺庸品。凡百黎庶，通識者稀，不察根源，信其矯詐。乃追既往之罪，虛規將來之福。佈施一錢，希萬倍之報；持齋一日，冀百日之糧。遂使愚迷，妄求功德，不憚科禁，輕犯憲章。其有造作惡逆，身墜刑網，方乃獄中禮佛，口誦佛經，晝夜忘疲，規免其罪。且生死壽夭，由於自然；刑德威福，關之人主。乃謂貧富貴賤，功業所招，而愚僧矯詐，皆云由佛。竊人主之權，擅造化之力，其為害政，良可悲矣！案《書》云：「惟闢作福威，惟辟玉食。臣有作福、作威、玉食，害於而家，凶於而國，人用側頗僻。」降自羲、農，至於漢、魏，皆無佛法，君明臣忠，祚長年久。漢明帝假託夢想，始立胡神，西域桑門，自傳其法。西晉以上，國有嚴科，不許中國之人，輒行髡發之事。洎於苻、石，羌胡亂華，主庸臣佞，政虐祚短，皆由佛教致災也。梁武、齊襄，足為明鏡。昔褒姒一女，妖惑幽王，尚致亡國；況天下僧尼，數盈十萬，翦刻繒彩，裝束泥人，而為厭魅，迷惑萬姓者乎！今之僧尼，請令匹配，即成十萬餘戶。產育男女，十年長養，一紀教訓，自然益國，可以足兵。四海免蠶食之殃，百姓知威福所在，則妖惑之風自革，淳樸之化還興。且古今忠諫，鮮不及禍。竊見齊朝章仇子他上表言：「僧尼徒眾，糜損國家，寺塔奢侈，虛費金帛。」為諸僧附會宰相，對朝讒毀；諸尼依託妃主，潛行謗讀。子他竟被囚執，刑於都市。及周武平齊，制封其墓。臣雖不敏，竊慕其蹤。

又上疏十一首，詞甚切直。高祖付群官詳議，唯太僕卿張道源稱奕奏合理。中書令蕭瑀與之爭論曰：「佛，聖人也。奕為此議，非聖人者無法，請置嚴刑。」奕曰：「禮本於事親，終於奉上，此則忠孝之理著，臣子之行成。而佛逾城出家，逃背其父，以匹夫而抗天子，以繼體而悖所親。蕭瑀非出於空桑，乃遵無父之教。臣聞非孝者無親，其瑀之謂矣！」瑀不能答，但合掌曰：「地獄所設，正為是人。」高祖將從奕言，會傳位而止。

奕武德九年五月密奏，太白見秦分，秦王當有天下，高祖以狀授太宗。及太宗嗣位，召奕賜之食，謂曰：「汝前所奏，幾累於我，然今後但須盡言，無以前事為慮也。」太宗常臨朝謂奕曰：「佛道玄妙，聖蹟可師，且報應顯然，屢有征驗，卿獨不悟其理，何也？」奕對曰：「佛是胡中桀黠，欺誑夷狄，初止西域，漸流中國。遵尚其教，皆是邪僻小人，模寫莊、老玄言，文飾妖幻之教耳。於百姓無補，於國家有害。」太宗頗然之。貞觀十三年卒，年八十五。臨終誡其子曰：「老、莊玄一之篇，周、孔《六經》之說，是為名教，汝宜習之。妖胡亂華，舉時皆惑，唯獨竊嘆，眾不我從，悲夫！汝等勿學也。古人裸葬，汝宜行之。」奕生平遇患，未嘗請醫服藥，雖究陰陽數術之書，而並不之信。又嘗醉臥，蹶然起曰：「吾其死矣！」因自為墓誌曰：「傅奕，青山白雲人也。因酒醉死，嗚呼哀哉！」其縱達皆此類。注《老子》，並撰《音義》，又集魏、晉已來駁佛教者為《高識傳》十捲，行於世。

李淳風

李淳風，岐州雍人也。其先自太原徙焉。父播，隋高唐尉，以秩卑不得志，棄官而為道士。頗有文學，自號黃冠子。注《老子》，撰《方志圖》，文集十捲，並行於代。

淳風幼俊爽，博涉群書，尤明天文、歷算、陰陽之學。貞觀初，以駁傅仁均歷議，多所折衷，授將仕郎，直太史局。尋又上言曰：「今靈台候儀，是魏代遺範，觀其制度，疏漏實多。臣案《虞書》稱，舜在璇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則是古以混天儀考七曜之盈縮也。《周官》大司徒職，以土圭正日景，以定地中。此亦據混天儀日行黃道之明證也。暨於週末，此器乃亡。漢孝武時，洛下閎復造混天儀，事多疏闕。故賈逵、張衡各有營鑄，陸績、王蕃遞加修補，或綴附經星，機應漏水，或孤張規郭，不依日行，推驗七曜，並循赤道。今驗冬至極南，夏至極北，而赤道當定於中，全無南北之異，以測七曜，豈得其真？黃道渾儀之闕，至今千餘載矣。」

太宗異其說，因令造之，至貞觀七年造成。其制以銅為之，表裡三重，下據准基，狀如

十字，末樹鰲足，以張四表焉。第一儀名曰六合儀，有天經雙規、渾緯規、金常規，相結於四極之內，備二十八宿、十干、十二辰，經緯三百六十五度。第二名三辰儀，圓徑八尺，有璇璣規道，月游天宿矩度，七曜所行，並備於此，轉於六合之內。第三名四游儀，玄樞為軸，以連結玉衡游筒而貫約規矩；又玄樞北樹北辰，南距地軸，傍轉於內；又玉衡在玄樞之間而南北遊，仰以觀天之辰宿，下以識器之晷度。時稱其妙。又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，著書七卷，名為《法象志》以奏之。太宗稱善，置其儀於凝暉閣，加授承務郎。

十五年，除太常博士。尋轉太史丞，預撰《晉書》及《五代史》，其《天文》、《律歷》、《五行志》皆淳風所作也。又預撰《文思博要》。二十二年，遷太史令。

初，太宗之世有《秘記》云：「唐三世之後，則女主武王代有天下。」太宗嘗密召淳風以訪其事，淳風曰：「臣據象推算，其兆已成。然其人已生，在陛下宮內，從今不逾三十年，當有天下，誅殺唐氏子孫殲盡。」帝曰：「疑似者盡殺之，如何？」淳風曰：「天之所命，必無禳避之理。王者不死，多恐枉及無辜。且據上象，今已成，復在宮內，已是陛下眷屬。更三十年，又當衰老，老則仁慈，雖受終易姓。其於陛下子孫，或不甚損。今若殺之，即當復生，少壯嚴毒，殺之立讎。若如此，即殺戮陛下子孫，必無遺類。」太宗然竟善其言而止。

淳風每占候吉凶，合若符契，當時術者疑其別有役使，不因學習所致，然竟不能測也。顯慶元年，復以修國史功封樂昌縣男。先是，太史監候王思辯表稱《五曹》、《孫子》十部算經理多踳駁。淳風復與國子監算學博士梁述、太學助教王真儒等受詔注《五曹》、《孫子》十部算經。書成，高宗令國學行用。

龍朔二年，改授秘閣郎中。時《戊寅曆法》漸差，淳風又增損劉焯《皇極歷》，改撰《麟德歷》奏之，術者稱其精密。咸亨初，官名復舊，還為太史令。年六十九卒。所撰《典章文物志》、《乙巳佔》、《秘閣錄》，並《演齊人要術》等凡十餘部，多傳於代。子諺，孫仙宗，並為太史令。

呂才

呂才，博州清平人也。少好學，善陰陽方伎之書。貞觀三年，太宗令祖孝孫增損樂章，孝孫乃與明音律人王長通、白明達遞相長短。太宗令侍臣更訪能者，中書令溫彥博奏才

聰明多能，眼所未見，耳所未聞，一聞一見，皆達其妙，尤長於聲樂，請令考之。侍中王珪、魏徵又盛稱才學術之妙，徵曰：「才能為尺十二枚，尺八長短不同，各應律管，無不諧韻。」太宗即征才，令直引文館。太宗嘗覽周武帝所撰《三局象經》，不曉其旨。太子洗馬蔡允恭年少時嘗為此戲，太宗召問，亦廢而不通，乃召才使問焉。才尋繹一宿，便能作圖解釋，允恭覽之，依然記其舊法，與才正同，由是才遂知名。累遷太常博士。太宗以陰陽書近代以來漸致訛偽，穿鑿既甚，拘忌亦多。遂命才與學者十餘人共加刊正，削其淺俗，存其可用者。勒成五十三卷，並舊書四十七卷，十五年書成，詔頒行之。才多以典故質正其理，雖為術者所短，然頗合經義，今略載其數篇。

其敘《宅經》曰：

《易》曰：「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以宮室，蓋取諸大壯。」迨於殷、周之際，乃有卜宅之文，故《詩》稱「相其陰陽」，《書》雲「卜惟洛宅」，此則卜宅吉凶，其來尚矣。至於近代師巫，更加五姓之說。言五姓者，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等。天下萬物，悉配屬之，行事吉凶，依此為法。至如張、王等為商，武、庾等為羽，欲似同韻相求。及其以柳姓為宮，以趙姓為角，又非四聲相管。其間亦有同是一姓，分屬宮商，後有復姓數字，徵羽不別。驗於經典，本無斯說，諸陰陽書，亦無此語，直是野俗口傳，竟無所出之處。唯《堪輿經》，黃帝對於天老，乃有五姓之言。且黃帝之時，不過姬、姜數姓，暨於後代，賜族者多。至如管、蔡、成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、郜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酆、郇，並是姬姓子孫；孔、殷、宋、華、向、蕭、亳、皇甫，並是子姓苗裔。自余諸國，准例皆然。因邑因官，分枝布葉，未知此等諸姓，是誰配屬？又檢《春秋》，以陳、衛及秦並同水姓，齊、鄭及宋皆為火姓，或承所出之祖，或系所屬之星，或取所居之地，亦非宮、商、角、徵，共相管攝。此則事不稽古，義理乖僻者也。

敘《祿命》曰：

謹案《史記》，宋忠、賈誼譏司馬季主云：「夫卜筮者，高人祿命以悅人心，矯言禍福以盡人財。」又案王充《論衡》云：「見骨體而知命祿，睹命祿而知骨體。」此即祿命之書，行之久矣。多言或中，人乃信之。今更研尋，本非實錄。但以積善餘慶，不假建祿之吉；積惡餘殃，豈由劫殺之災？皇天無親，常與善人，禍福之應，其猶影響。故有夏多罪，天命剿絕；宋景修德，妖孛夜移。學也祿在，豈待生當建學。文王勤憂損壽，不關月值空亡。長平坑卒，未聞共犯三刑；南陽貴士，何必俱當六合？歷陽成湖，非獨河魁之上；蜀郡炎燎，豈由災厄之下？今時亦有同年同祿，而貴賤懸殊；共命共胎，而

夭壽更異。

案《春秋》，魯桓公六年七月，魯莊公生。今檢《長歷》，莊公生當乙亥之歲，建申之月。以此推之，莊公乃當祿之空亡。依祿命書，法合貧賤，又犯勾絞六害，背驛馬三刑，當此三者，並無官爵。火命七月，生當病鄉，為人尪弱，身合矬陋。今案《齊詩》譏莊公「猗嗟昌兮，頎若長兮。美目揚兮，巧趨蹌兮。」唯有向命一條，法當長命。依檢《春秋》，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。此則祿命不驗一也。又案《史記》，秦莊襄王四十八年，始皇帝生，宋忠注云：「因正月生，乃名政。」依檢襄王四十八年，歲在壬寅。此年正月生者，命當背祿，法無官爵，假得祿合，奴婢尚少。始皇又當破驛馬三刑，身克驛馬，法當望官不到，金命正月，生當絕下，為人無始有終，老而彌吉。今檢《史記》，始皇乃是有始無終，老更彌凶。唯建命生，法合長壽，計其崩時，不過五十。祿命不驗二也。又《漢武故事》，武帝以乙酉之歲七月七日平旦時生。亦當祿空亡下，法無官爵，雖向驛馬，尚隔四辰。依祿命法，少無官榮，老而方盛。今檢《漢書》，武帝即位，年始十六，末年已後，戶口減半。祿命不驗三也。又按《後魏書》云：孝文皇帝皇興元年八月生。今按《長歷》，其年歲在丁未。以此推之，孝文皇帝背祿命並驛馬三刑，身克驛馬。依祿命書，法無官爵，命當父死中生，法當生不見父。今檢《魏書》，孝文皇帝身受其父顯祖之禪。禮云：「嗣子位定於初喪，踰年之後，方始正號。是以天子無父，事三老也。孝文受禪，異於常禮，躬率天下，以事其親，而祿命雲不合識父。祿命不驗四也。又按沈約《宋書》云：「宋高祖癸亥歲三月生。依此而推，祿之與命，並當空亡。依祿命書，法無官爵；又當子墓中生，唯宜嫡子，假有次子，法當早卒。今檢《宋書》，高祖長子先被篡弒，次子義隆，享國多年。高祖又當祖祿下生，法得嫡孫財祿。今檢《宋書》其孫劉劭、劉浚並為篡逆，幾失宗祧。祿命不驗五也。

敘《葬書》曰：

《易》曰：「古之葬者，衣之以薪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。」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，蓋取諸《大過》。《禮》云：「葬者，藏也，欲使人不得見之。」然《孝經》云：「卜其宅兆而安厝之。」以其顧復事畢，長為感慕之所；窀穸禮終，永作魂神之宅。朝市遷變，不得豫測於將來，泉石交侵，不可先知於地下。是以謀及龜筮，庶無後艱，斯乃備於慎終之禮，曾無吉凶之義。暨乎近代以來，加之陰陽葬法，或選年月便利，或量墓田遠近，一事失所，禍及死生。巫者利其貨賄，莫不擅加妨害。遂使葬書一術，乃有百二十家。各說吉凶，拘而多忌。且天覆地載，乾坤之理備焉；一剛一柔，消息之義詳矣。或成於晝夜之道，感於男女之化，三光運於上，四氣通於下，斯乃陰陽之大經，不可失之於斯須也。至於喪葬之吉凶，乃附此為妖妄。《傳》云：「王者七日而殯，七月而葬；諸侯

五日而殯，五月而葬；大夫經時而葬；士及庶人逾月而已。」此則貴賤不同，禮亦異數。欲使同盟同軌，赴吊有期，量事制宜，遂為常式。法既一定，不得違之。故先期而葬，謂之不懷；後期而不葬，譏之殆禮。此則葬有定期，不擇年月，一也。《春秋》又云：丁巳，葬定公，雨，不克葬，至於戊午襄事。禮經善之。《禮記》雲「卜葬先遠日」者，蓋選月終之日，所以避不懷也。今檢葬書，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。謹按春秋之際，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。此則葬不擇日，二也。《禮記》又云：「周尚赤，大事用平旦；殷尚白，大事用日中；夏尚黑，大事用昏時。」鄭玄《注》云：「大事者何？謂喪葬也。」此則直取當代所尚，不擇時之早晚。《春秋》雲，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，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。若壞其室，即平旦而窆；不壞其室，即日中而窆。子產不欲壞室，欲待日中。子太叔云：「若至日中而窆，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。」然子產既雲博物君子，太叔乃為諸侯之選，國之大事，無過喪葬，必是義有吉凶，斯等豈得不用？今乃不問時之得失，唯論人事可否。《曾子問》云：「葬逢日蝕，舍於路左，待明而行，所以備非常也。」若依葬書，多用乾、艮二時，並是近半夜，此即文與禮違。今檢《禮傳》，葬不擇時，三也。葬書雲，富貴官品，皆由安葬所致；年命延促，亦曰墳壟所招。然今按《孝經》云：「立身行道，則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。」《易》曰：「聖人之大寶曰位，何以守位曰仁。」是以日慎一日，則澤及於無疆；苟德不建，則人而無後，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。臧孫有後於魯，不關葬得吉日，若敖絕祀於荊，不由遷厝失所。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，其義四也。今之喪葬吉凶，皆依五姓便利。古之葬者，並在國都之北，域兆既有常所，何取姓墓之義？趙氏之葬，並在九原；漢之山陵，散在諸處。上利下利，蔑爾不論，大墓小墓，其義安在？及其子孫富貴不絕，或與三代同風，或分六國而王。此則五姓之義，大無稽古；吉凶之理，何從而生？其義五也。且人臣名位，進退何常，亦有初賤而後貴，亦有始泰而終否。是以子文三已令尹，展禽三黜士師。卜葬一定，更不回改，冢墓既成，曾不革易，則何因名位無時暫安。故知官爵弘之在人，不由安葬所致。其義六也。野俗無識，皆信葬書，巫者詐其吉凶，愚人因而徼幸。遂使擗踴之際，擇葬地而希官品；荼毒之秋，選葬時以規財祿。或云辰日不宜哭泣，遂莞爾而對賓客受吊；或云同屬忌於臨壙，乃吉服不送其親。聖人設教，豈其然也？葬書敗俗，一至於斯，其義七也。

太宗又令才造《方域圖》及《教飛騎戰陣圖》，皆稱旨，擢授太常丞。永徽初，預修《文思博要》及《姓氏錄》。顯慶中，高宗以琴曲古有《白雪》，近代頓絕，使太常增修舊曲。才上言曰：「臣按《禮記》及《家語》雲，舜彈五弦之琴，歌《南風》之詩。是知琴操曲弄，皆合於歌。又張華《博物志》云：《白雪》是天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曲名。又楚大夫宋玉對襄王雲，有客於郢中歌《陽春白雪》，國中和者數十人。是知《白雪》

琴曲，本宜合歌，以其調高，人和遂寡。自宋玉已來，迄今千祀，未有能歌《白雪》曲者。臣今准敕，依琴中舊曲，定其宮商，然後教習，併合於歌，輒以御製《雪詩》為《白雪》歌詞。又案古今樂府，奏正曲之後，皆別有送聲，君唱臣和，事彰前史。今取太尉長孫無忌、僕射於志寧、侍中許敬宗等《奉和雪詩》以為送聲，合十六節，今悉教訖，並皆合韻。」高宗大悅，更作《白雪歌詞》十六首，付太常編於樂府。時右監門長史蘇敬上言，陶弘景所撰《本草》，事多舛謬。詔中書令許敬宗與才及李淳風、禮部郎中孔志約，並諸名醫，增損舊本，仍令司空李勣總監定之，併圖合成五十四卷，大行於代。才龍朔中為太子司更大夫，麟德二年卒。著《隋記》二十捲，行於時。

子方毅，七歲能誦《周易》、《毛詩》。太宗聞其幼敏，召見，甚奇之，賜以縑帛。後為右衛鎧曹參軍。母終，哀慟過禮，竟以毀卒。布車載喪，隨轜車而葬。友人郎余令以白粥、玄酒，生芻一束，於路隅奠祭，甚為時人之所哀惜。

【贊】

史臣曰：孝孫定音律，仁均正曆數，淳風候象緯，呂才推陰陽，訂於其倫，咸以為裨、梓、京、管之流也。然旋宮三代之法，秦火籍煬，歷代缺其正音，而雲孝孫復始，大可嘆也。淳風精於術數，能知女主革命，而不知其人，則所未喻矣。呂才核拘忌之曲學，皆有經據，不亦賢乎！古人所以存而不議，蓋有意焉。

贊曰：祖、傅、淳、才，彰往考來。裁筠嶰谷，運箸清台。推迎斡運，圖寫昭回。重黎之後，諸子賢哉！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